

用心用情 做好群众信访和司法救助工作

南开区检察院用心用情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和司法救助工作，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南开区检察院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畅通受理渠道，及时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两个100%。每周固定时间由检察长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值班接待。当事人对案件办理不理解、不信任

的，可逐级预约案件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接待答复、释法说理。对有需要的信访人，主动上门接访并开展简易公开听证，畅通检察服务“最后一公里”。

南开区检察院树立各业务部门都是司法救助责任主体、办案全流程主动发现司法救助线索的理念，落实内部线索移送和定期排查工作机制，注重发掘移送线索的成案价值，

深入拓展司法救助工作。南开区检察院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救助大局，通过对接社会帮扶、心理疏导、就业培训等方式，推动法、理、情、助“四位一体”贯通，化解矛盾纠纷；同时联系走访属地相关职能部门，从最低生活保障、就业、教育、心理干预等各方面着手，落实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从而形成救助合力，增强救助实效，切实做到“应救尽救”

“应救即救”，尽快帮助受助者恢复正常生活。



通讯员 俞倩 左鹏博

府检联动 共同讲好安全生产课

为进一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西青区检察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到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讲。

会上，区应急管理局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立法背景、责任主体以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行了讲解和学习。区检察院通过案例与法条讲解相结合的方式，着重从公益诉讼守护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罪解析以及“八号检察建议”等方面进行介绍，并结合办案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常见的法律问题，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常见隐患进行风险提示。

通讯员 张一扬 诸葛鹏

公开听证不起诉 释法说理零距离

日前，西青区检察院就一起拟作不起诉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通过零距离释法说理，加强检察办案的公开度、透明度。

听证会上，检察官从案件定性、危害程度、量刑情节等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并对不起诉后的惩戒、治理、预防等问题进行阐述。经参会人员认真评议，

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西青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听证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诉源治理、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工作透明度、公信力和权威性，确保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通讯员 赵欣萌

西青区检察院倾力守护生态绿

为切实维护水生态环境秩序，在2024年禁渔期开始之际，西青区检察院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开展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人员共同参加，并将听证会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

听证会现场，检察官以朴素易懂的

语言讲述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要件，并在会后发放禁渔期宣传材料，通过零距离释法说理，让群众即体会到“法律力度”，又感受到“司法温度”，真正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通讯员 赵盈盈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大事盘点

2023年，和平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实干实绩。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能。推进“壮苗工程”，选派干警到上级单位参与大要案办理、巡视巡察等，做到源头选苗、精准育苗、业务炼苗、优选用苗，6名干警荣获“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能手型人才”“天津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业务数据分析优秀人才”等

称号。弘扬“红心向党、匠心司法、衷心为民、善心扶弱”的“马远精神”，“马远工作室”入选全市检察系统优秀检察文化品牌；深化社区检察岗建设，青年志愿服务队长兼任街道团工委副书记，开展法治宣讲、释法说理130余次，解决群众生活问题；打造“和检新媒工作室”，推出“凌霄说法”“检察官说检察”等普法栏目。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检察机关党建、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坚持“以案为鉴、以

案促改、以案促治”，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

坚持为公信聚力，主动接受监督，顺应法治新期待。坚持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制度，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就公益诉讼检察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情况接受跟踪监督，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走访并听取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邀请座谈、检察开放。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接受专项评

通讯员 张惠刚

和平区检察院与南市街道举行“法治社区”共建签约仪式

近日，和平区检察院与南市街道举行“法治社区”共建签约仪式。2020年以来，和平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在辖区6个街道64个社区创立“社区检察岗”，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推动“社区检察岗”工作走深走实，助推南市街“法治社区”建设工作见行见效，该院

与南市街道各社区分别签署《“法治社区”共建协议书》，开启服务“法治社区”建设新阶段。

贾志杰检察长对做好新时代“法治社区”建设提出三点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法治社区”建设意义；强化协作共建，将协议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加强总结宣传，完善共建机制。

通讯员 张惠刚

选、育、炼、用为“壮苗”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壮苗工程”，“选、育、炼、用”，全面提升检察干警政治业务素能，已有1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能手型人才”，6人获得天津市检察机关“业务专家”“业务标兵”“优秀公诉人”“业务能手”等。多份法律文书入选市级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各类调研文章公开发表，成果转化率不断提高，调研本领不断增强。

邀请专家、学者等来“和检大讲堂”进行检察业务、经济金融、意识形态、公文写作、行政管理、心理健康等各领域知识的授课，促进青年检察干警理念转变、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组织参加天津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3名参赛干警全部获评“天津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称号。

通讯员 张惠刚

党建引领 文化铸魂

近日，红桥区检察院开展了党建与业务融合案例暨检察文化品牌创建评选活动。

活动期间，红桥区检察院十个党支部认真总结“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方面的做法成效，经过充分准备、精心雕琢，形成了十篇党建与业务融合案例。活动现场，各党支部代表通过图片、视频等方式对本支部融合案例进行展示，充分展现了红桥区检察院以党建为引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工作成效。

今后，红桥区检察院将继续以系统思维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使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力共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中心城区贡献检察力量。

通讯员 焦一鸣

创新形式 普法零距离

近日，红桥区检察院以“方便群众诉求、契合群众需要”为原则，持续开展特色普法宣传活动。

红桥区检察院以“社区检察公益岗”为载体，联合相关单位，整合普法资源，提升普法水平，为来访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基层一线。

红桥区检察院对接辖区街道，先后开展了“民法典进社区”“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预防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活动，确保重点普法内容无死角、全覆盖。

红桥区检察院创新推出“点单式”送法服务，聚焦群众所需所盼，通过精细化、点对点送法上门，有效满足群众、商户、企业多层次、个性化的法治需求，实现法律宣传服务精准高效。

通讯员 董紫薇

律师说案

大股东欺负小股东 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获支持

近日，天津市津南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小股东起诉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大股东不配合的案件。法院依法支持了小股东张某的诉请。

天津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张某、李某为该公司股东，李某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40%，李某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60%。该公司由大股东李某实际控制经营，公司成立至今李某每年提出该公司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并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该公司每次均拒绝不予以配合。后两股东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纠纷，无法沟通。2024年3月1日，李某在《天津日报》登载申请书，通知该公司，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成立至今的章程及修正案、股东、执行董事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材料，该公司仍不配合。于是，李某委托了律师向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李某委托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王传虎律师，王律师认为：股东知情权是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基础性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账簿。据此，津南区法院已经采纳了律师的意见，认为李某要求查阅公司账簿，系出于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的目的，公司未举证证明李某的请求将损害企业利益或有其他不正当目的，李某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致敬城市力量 遇见美好生活

40年 40品牌

影响天津百姓生活品牌融媒体推介活动

《今晚报》创刊40周年 庆典晚会隆重揭晓

“今锐榜”是天津海河传媒中心《今晚报》策划举办的一项年度影响品牌推选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五届。五年来，“今锐榜”涌现出一大批“津彩”品牌，正是这些优秀品牌、行业表率，在各自的行业中，以实际行动推动行业乃至整个消费市场的升级和进步，让百姓生活更美好。7月1日，适逢《今晚报》创刊40周年。值此契机，“今锐榜”特别策划年度主题“40年 40品牌”，聚力海河传媒中心全媒体资源优势，推介天津行业先锋，助力品牌发声。

咨询电话：23602820